

盐城市大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胃
肠镜消毒清洗工作站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二次)

招标采购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人及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盐城市大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胃肠镜消毒清洗工作站 采购项目（二次）
标段编号	DFCG20180085

此文件审查工作已结束，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备案，共 48 页，附件有：

- 1、招标采购计划申报表；
- 2、采购通知单；
- 3、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招标管理部门（盖章）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偏离.....	14
2.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备选投标方案.....	1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9
5.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19
6.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7.评标结果公示.....	21
8.合同授予.....	21
8.1 定标方式.....	21
8.2 中标通知.....	21

8.3 履约保证金.....	22
8.4 签订合同.....	22
9.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投诉.....	23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招标需求.....	3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次)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盐城市大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企业前来报名参加。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胃肠镜消毒清洗工作站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DFCG20180085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内容：采购四台胃肠镜消毒清洗工作站，包括全套设备的供货（含安装、运输及其保险）、检测、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还包括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售前售后服务，维修保养，业务培训等伴随服务。

(5)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6)采购预算：29 万元

(7)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8)交货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1个标段，招标内容如下：

序号	招标内容	采购数量	项目估算价
1	盐城市大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胃肠镜消毒清洗工作站采购项目	4 台	29 万元

四、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 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2)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与本招标项目相对应的经营资格；

(3) 投标申请人投标时须提供其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出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证明材料（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复印件无效）。特别提醒：江苏省内投标企业可直接登录“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http://218.94.117.252:12301/>）申请查询，并下载打印具有电子印章和防伪二维码查询结果告知函。该告知函与检察机关出具的书面告知函具有同等效力，评委通过扫描告知函的二维码进行验证如果不能验证，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省外投标企业同理核验。

(4) 投标申请人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之规定的各项条件。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挂靠单位资质参与投标。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整（¥：3000元），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电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标段子帐户：

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账号：3209820531010000070330

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情况中查看，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

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采用网上方式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下载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站 <http://www.dafeng.gov.cn/ggzy> 主页下载）；

（2）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进行操作，仔细阅读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认真掌握操作方法(请牢记登录名和密码)，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如填报错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后，报名视为成功。若未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视为未报名。

2、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进行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3、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详见报名系统。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八、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九、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盐城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yancheng.gov.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dafeng.gov.cn/ggzy> 或 登录大丰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dafeng.gov.cn> 后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十、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时间段：2018年5月14日9时—9时30分

2、开标时间：2018年5月14日9时30分

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4楼开标一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150米）

十一、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最高限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大街

联系人：顾卫东

联系电话：13815566038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高新区五一路5号希望小镇1#楼

联系人：邹海君

联系电话：0515-83839668、139218260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盐城市大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胃肠镜消毒清洗工作站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供货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本工程招标人或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可能对中标人的所供产品进行抽检，如抽检不合格导致的费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返工、拆除、更换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验收执行标准：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指标、投标文件投标承诺所达到的各项技术参数指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一致处以最高标准执行）
1.3.5	参考拟推荐品牌	参考拟推荐品牌为顺元、迪新、恒翔、宏迪，如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产品投标，其设备性能、质量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推荐品牌。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实际使用环境及特点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幅度：/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网上公开发布，无须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网上公开发布，无须确认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资质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详见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本招标文件 3.1
3.2.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投标所报价格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价，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期间所必须的货款、加工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等服务费用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结算时招标采购单位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给中标人。
3.2.3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29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3	投标文件数量	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人中标后需以 PDF 文档形式提供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电子档）。
3.6.4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人应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杆夹等可拆换内页的装订形式（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地点：盐城市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开标一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150 米），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除相关原件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4	质保期	不少于壹年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帐、电汇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u>10%</u>
10.1	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缴纳；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自行分摊至投标单价、合价中。
11	付款方式	本招标项目无预付款，所有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检测合格后运行一个月无质量问题后付实际到场货物价款的 80% ；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验收合格满二年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特别提醒：

1、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dafeng.gov.cn/ggzy> 或 登录大丰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dafeng.gov.cn> 后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咨询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参考拟推荐品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每天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查阅、获取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查阅，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共四部份组成。

(1) 资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资信文件材料主要包括下述材料原件 & 复印件（原件可以随投标文件一起装袋密封，也可单独密封提交，复印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1.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3 投标申请人投标时须提供其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出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证明材料（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复印件无效）。特别提醒：江苏省内投标企业可直接登录“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http://218.94.117.252:12301/>）申请查询，并下载打印具有电子印章和防伪二维码查询结果告知函。该告知函与检察机关出具的书面告知

函具有同等效力，评委通过扫描告知函的二维码进行验证如果不能验证，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省外投标企业同理核验。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资料不全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商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投标报价明细表、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以及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3）**技术文件**（投标人须根据招标需求作出响应）：

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组织，不能响应的经评审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上述文件均须装订成册（份数详见前附表相关约定）。

（4）开标一览表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密封袋里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投标所报价格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价，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其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期间所必须的货款、加工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等服务费用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结算时招标采购单位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给中标人。如果中标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相关服务等工作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详见须知前附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但不得单列，投标人自行分摊至投标报价中。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大小、数量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制作。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分别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写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等。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可以随投标文件一起装袋密封，也可单独密封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2)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或规格不相同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交货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要求；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帐、电汇、网汇等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在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监督下进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向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诉。任何以口头形式提出的询问、质疑、投诉等，都不予答复。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活动提出疑义，在开标前若质疑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不得超出质疑期，若超出质疑期对招标文件提出疑义，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将不予受理；

在评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质疑范围为除招标文件以外的招标活动，若在中标结果公示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将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政府采购类项目投诉须先向采购单位（业主）提供质疑，若对采购单位（业主）的答复不满意，再进入投诉程序。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A、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 （1）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B、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上述 A 条情形的，属于经相关部门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招标人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等条款评审、确定潜在的中标人。

10.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根据需要组织相关部门或单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全面考察，如发现投标人有不列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投标人在近 3 年实施的项目中有不按规定履行合同或无故拖延工期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2) 投标文件所提交的材料经查实存在虚假情形的。

(3) 投标人不具备本项目生产、供货能力的。

10.3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照得分由高至低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任何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一、评标规则

1、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打分处理。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时，取所有评委的有效分值进行计分、汇总；当评标委员会成员多于 5 人时，在所有评委有效分值中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进行计分、汇总；各项汇总时，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汇总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审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发现投标文件无相关资料、数据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确定其该项不得分。

3、评标中发现招标文件、实物清单中有自相矛盾的问题，而在投标答疑中未能得到澄清处理的，应当统一采取剔除该项因素后再评标的措施。

二、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按以下顺序进行评审：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就所有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全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未提交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或原件及复印件资料不全的或不符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标书进行详细评审：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30（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评标后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	30 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评分 54 分，主要表现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是否符合招标人的最低需求；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低于最低主要需求，有一项扣 2 分；低于最低非主要需求，有一项扣 1 分，从 54 分起扣（由评标委员会评定主要或非主要需求）；超过 4 项低于最低主要或非主要需求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定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响应招标文件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4 分
质保期	至少壹年，质保期为壹年的不得分，每增加壹年加 1 分（不足壹年不予加分），最多加 3 分。	3 分
市场占有率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设备生产厂家的介绍资料，考察该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使用反馈情况等，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打分，得分区间 0-3 分。	3 分
售后服务维修	江苏省地区有售后服务维修点的得 2 分；在江苏省以外的华东地区有售后服务维修点的得 1.5 分（不可累计加分）。本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厂家售后网点授权证明原件）	2 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次投标产品为同品牌的胃肠清洗工作站供货销售业绩（须提供供货合同原件，否则不予计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分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比较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打分，得分区间（0-2 分）	2 分

注：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四、其他

1、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此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特别说明，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放弃中标的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费用。

2、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特注：在本次投标中，投标人存在恶意报价行为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恶意报价行为的，有权作无效标处理。

3、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符合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也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等条款评审，具体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竞争性谈判程序”执行。

4、招标人有权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采购单位）

乙方：_____中标单位_____（供货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及中标内容清单：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中标价，该价格包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2、中标内容清单：见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乙方投标时所报价格已包含为保证本项目所有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设备、配件等未列入的招标采购清单的项目（若有缺失项），投标时乙方已自行补充完整，因乙方投标时考虑不周并不影响最终质量的验收，甲方不因乙方投标时考虑不周而额外补偿任何费用。

二、交货条件：

1、交货期限：见投标文件。

2、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3、产品交货时，包装完整无破损，还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A 装箱清单

B 质检合格文件

C 中文标注

D 安装调试中文说明书

E 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F 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G 保修单

4、交货方式：乙方供应到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产品，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技术人员对其进行现场清点和检查外观质量后，乙方负责卸放至甲方现场指定场地，这种清点和检查仅为甲方确认乙方履行合同如期交货，而材料卸放至甲方指定场地前甲方不承担其保管责任。

5、本次项目的货物采购、安装布置就位、运输保险、还包括提供各项资料、售前售后服务、维修等伴随服务均由乙方负责。

三、质量及验收方法：

1、质量要求

(1) 乙方供货应按照技术清单、设计图纸、技术规范、环境条件要求供应，选择使用寿命长、品质佳、性能价格优的材料，并需对投标文件涉及到专利负责，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伤害甲方利益。

(2) 材料标准、规范：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颁布的条例及规范。乙方应根据规范的技术要求，结合使用功能和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需详细列出所供材料设备的产地、规格、数量。

(3) 乙方在供货时要充分考虑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验收方法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

(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初步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检验结果向材料乙方提出索赔。

(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 货物的最终验收待工程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或检测机构共同负责验收工作。

(5) 货物的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四、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检验标准和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误工费以及为保证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4、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5、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如果在甲方发生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辩论或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五、付款步骤：

1、付款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质保期时间以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3、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六、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见须知前附表，由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按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所供货物发生故障时，须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无法修复时 2 日内更换货物或配件，并保证所换货物或配件不低于原配置，如 48 小时内不能到位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更换设备，其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为投标承诺时间，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配件等。

5、根据规定的免费保修时间对所供货物进行保修，在保修期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对用户货物的维修，只收成本费，并提供终生服务（如乙方投标时承诺优于本条标准，则以乙方投标时的承诺为准）。

6、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的毁损，乙方有义务协助维修。

八、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按每迟交一日，承担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价的 0.5% 金额赔偿费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2、所供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必须一周内调换到位，一周内不能到位，每超过一天扣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甲方的误期补偿。

3、如发生如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甲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甲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合格货物的交货工作。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九、转让与分包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要进行分包合同时，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但不得解除乙方所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争议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人：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 采购名称及数量

1、 采购名称:胃肠清洗工作站

2、 数量: 4 台

二、 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A、单台设备配置清单

消毒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1	台面/洗消槽	台	5
2	柜体/功能背板	组	1
3	自动灌注器（酶洗槽灌注、消毒槽灌注）	套	2
4	内镜测漏装置	套	1
5	超静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	台	1
6	消毒槽活动密封盖	个	2
7	一体化供排水、电路系统	套	1
8	医用内镜高压水枪	套	3
9	全管道清洗装置挂钩	排	1
10	医用内镜高压气枪	套	3
11	操作流程指示标牌	套	1
12	304 不锈钢单水龙头	只	5
13	豪华内镜干燥保养台	套	1
14	给排水系统	套	1
15	消毒液回收装置	套	1
16	灯光照明系统	套	1
17	内镜吹干器	台	1
18	灌流器自动接头	只	4
19	灌流电脑控制系统	套	2
20	水源中心控制系统	套	1
21	中心电源控制系统	套	1
22	气体处理器	台	1
23	过滤水装置	台	1
24	三通灌流装置	只	2
25	灌流专用硅胶管	米	10
26	配件盒	只	1
27	挂架	只	1

B、技术参数要求

※1、台面、清洗消毒槽配置与材质要求：

1.1、台面和清洗槽采用防泛水设计，清洗溅到台面的液体会全部流入下水道。台面前端采用大圆弧造型设计，为内镜洗消人员提供腰腹部的得力支撑，有效缓解疲劳。

1.2、台面、洗消槽采用优质的改性 PMMA 高分子材料分段式一体吸塑成型。

1.3、洗消槽数量为 5 只方槽。

※2、功能背板及柜体主体配置与材质要求：

2.1、功能背板采用斜度设计，整体简洁大方，设有篮筐放置平台，方便操作人员快速洗消。

2.2、功能背板都采用优质的改性 PMMA 高分子材料分段式一体吸塑成型，背板高度为 94cm, 整体槽宽 77.5cm（投标时需提供生产厂家送检的 PMMA 原材料检测报告原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2.3、功能支架为优质 304 不锈钢，采用规格为 15mm×50mm，15mm×30mm。

2.4、结构按功能作用可以进行分体组合，便于设备检修保养，柜体配制静音轴承滚轮，更易搬迁和功能升级，柜体采用纯不锈钢材质做支架，耐腐蚀抗强酸碱。

2.5、下柜悬空 100mm 设计, 不形成台下卫生死角，便于清扫，符合院感要求。整体高度为 1800mm

※3、豪华内镜干燥保养台：

3.1、使用与清洗槽相同的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压铸而成，表面光洁、抗菌、耐磨、耐酸碱腐蚀；中间层吸收冲击，无锋角和接缝，对内镜及使用者起到保护作用，台面有点状凸起，增加表面的摩擦度，防止内镜或附件滑落。

干燥台尺寸：根据实际场地情况进行定制。

4、自动灌注装置技术要求：

4.1、灌流管采用柔软质地的硅胶管，可连接各个内镜厂家的镜体，初洗时，灌流管连接好水气接口、吸引接口，全程清洗均无需更换，一次连接即可完成清洗。

4.2、酶洗槽灌注、消毒槽灌注具有倒记时装置，微电脑控制系统，各种数据可自行自由设定，体积小、运行稳定、快速。

4.3、具有脉动注液、注气、吸引、有效保证内镜洗消达标。循环水量 $\geq 1.9\text{L/min}$, 最大压力: 0.45MPa . 注气压力小于 0.5 Mpa

5、内镜吹干器、气体处理装置、水枪、气枪配置及技术要求：

5.1、内镜吹干机用于镜体吹干，出风温度可调。

5.2、气体处理装置，分离空气中的水分及其它杂质，为内镜洗消提供干燥纯净的压力空气，并另外设有注气压力调节器，压力调节范围：0~0.75MPa，由中心气体处理器精确调控气压，压力可准确显示数值，安全可靠，专为内镜腔道提供清洁而又安全的气压，不损伤昂贵的内镜。

5.3、气枪枪体采用一次冲压成型，高度耐酸碱，抗腐蚀性强，细菌附着率低。5

5.4、水枪枪体采用一次冲压成型，高度耐酸碱，抗腐蚀性强，细菌附着率低。杜绝纯净空气通过枪体腔道的二次污染，防止枪体腔道腐蚀而产生的脱落物进入内镜腔道，从而造成内镜损坏；

6、超静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

6.1、采用无油活塞式设计，保证压缩气体中绝无油分子，配水气分离系统，压力调节范围为 0.2Mpa~0.8Mpa，气罐一次性储气量 $\geq$ 25L，主机气量 $\geq$ 115L/min，噪音 $\leq$ 52dB。

7、一体化供排水系统、电路系统：

※7.1、给排水系统采用隐藏式设计，美观大方。电路全防水设计，确保安全（开关电源系统投标时需提供生产厂家送检的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7.2、给排水系统采用优质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优质的 PP-R 冷热水管材和管件，符合 GB/T 18742.2-2002 中 PP-R 技术要求和 SH-T 1750-2005 技术要求。

排水系统采用：优质 PVC 排水软管及 PVC-U 专用排水管及管件。

※8、水处理装置：

8.1、净化过滤水质更保证内镜清洗安全，可采用反冲式维护清洗，勿需常更换滤芯，可有效祛除泥沙、颜色及细菌，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饮用水标准。标配滤芯数量 6 只。

9、消毒液回收装置：

9.1、消毒液可进行回收，多次使用，节省科室成本。

10、灌流器自动接头

10.1、所有槽均采用美国进口 PCP 材料，配有带自锁的接头，全部程序执行只需连接接头，无需将全管道灌流器拆卸，方便、快捷。

11、三通灌流装置

11.1、采用进口 PCP 材料，最外端最小处的外径是 4.8mm；接头内径：3.0mm；卡口最大处外径：3.4mm；总高度：43mm

12、水源中心控制系统

12.1、自动控制中心系统总水源的开闭，有效防止无人看管下漏水现象的发生

13、全管道清洗装置挂钩为镀镍制造，防酸碱

14、配件盒用于清洗中心存放附件，可根据洗消槽数量进行独立配置

15、挂架为高档进口材质，抗酸碱耐腐蚀，配有篮筐挂架，表面磨砂处理

16、洗消中心具体尺寸和形状可根据使用客户洗消室房型的要求，自由组合和装配。

本项目参考拟推荐品牌为顺元、迪新、恒翔、宏迪，如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产品投标，其设备性能、质量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推荐品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单位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RMB _____元）的投标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5. 我单位承诺：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配件等。

6.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日历天。

7.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8.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2.1的汇总价）	
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如有时）	（等于附件2.2的汇总价）	
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如有时）	（等于附件2.3的汇总价）	
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2.4的汇总价）	
5	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如有时）	（等于附件2.5的汇总价）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如有时）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1、2、3、4、5项之和。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2.1 货物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货物分项报价汇总							

2.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如有时）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品备件 名称	型号及规 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 地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汇总							

2.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如有时）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仪器仪表及工具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汇总							

2.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包装				
2	运输				
3	上、下力				
4	保险				
5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汇总					

2.5 其它分项报价表（如有时）

其它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售后服务			
2	培训费			
3	技术资料			
4	安装			
5	调试			
6	其它			
7	...			
其他分项报价汇总				

3.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交货期限、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1	盐城市大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胃肠 镜消毒清洗工作站采购项目	小写：
		大写：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
选用品牌		
质保期		_____年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价格相一致。

4、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如有授权）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